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32號

上訴人 長春山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全

訴訟代理人 黃英傑律師

被上訴人 廖淑花

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明翰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吳岳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議決議不存在事件，被上訴人聲請選任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玉利為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，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議一次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28條規定外，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、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因欠缺訴訟能力，依法原應以主任委員代表上訴人進行訴訟，惟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之決議內容全部不成立，並經原審判決在案，現由本院繫屬中，則上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推選之主任委員是否為上訴人適法之第29屆主任委員，而得召集109年12月20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該次會議中，選任陳建全擔任上訴人第30屆之主任委員，而有本件訴訟之法定代理權，即屬有疑。又被上訴人雖於109年12月18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經選任為第30屆之主任委員，惟該選任是否合法，仍待調查審認，縱屬合法，亦不適合於

其與上訴人之本訴，擔任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，則
本件自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黃玉利為長春山
水大廈之住戶，現為呈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，
其亦表明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意願，此有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
及黃玉利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9頁至第26
1頁），則由其擔任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，本院乃
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裁定選任黃玉利為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
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謝 靜 雯

法 官 邱 泰 錄

法 官 洪 能 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葉 淑 華